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0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，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；又該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、審查浮濫，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，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，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；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，未辦理實地查核，又迄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，以有效杜絕「假農民」投保農保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